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及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已经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从法兰泰克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法兰泰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综合授信的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法兰泰克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该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19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1,621.5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2%，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行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